

文件目录

1. 《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上海市“三品一标”奖补实施办法》
3. 《关于切实加强本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完善本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
5. 《2018年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26号),加大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资源保护力度,提升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贯彻〈财政部、农业部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包括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农业生态建设、农业资源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水平的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安全等内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二)科学规范。强化前期评估论证,确保项目安排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公平和效益,程序规范合法,结果公开透明。

(三)绩效导向。建立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

第四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市区联动、部门合作、分级负责。

(一)市农委负责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负责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管理。

(三)区农委根据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制定本区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组织落实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

(四)区财政局负责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配合区农委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申报、审批、检查、备案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本市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任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组织。

第六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绿

色生产、农业资源保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

第七条 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用于支持提升耕地地力，用于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深耕深翻、休耕养地、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等方面。

第八条 农业绿色生产。主要用于支持水产养殖水处理设施设备及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渔船节能和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畜禽养殖节水节料除臭生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技术示范点建设；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种植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蔬菜、经济作物标准园创建和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方面。

第九条 农业资源保护。主要用于支持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和监测、评估；渔船减船拆解；畜禽、水产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方面。

第十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水产养殖、蔬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农资连锁经营和农资经营品牌化建设；农业投入品和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特别是绿色食品认证奖励等方面。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工作。主要用于水产养殖用水及底泥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

兴建楼堂馆所、购置公务车等与农业生态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对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对市属单位（企业）实行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方式。

（一）“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

各区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落实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除用于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区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区农业资源现状、检查考核结果以及绩效评价情况等。农业资源包括耕地面积、水产养殖面积、畜禽养殖规模等。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上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考核，并根据对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资金测算分配。考核方案由市农委另行制定。

某区农业生态市级补助资金=年度农业生态市级补助资金总额*〔该区农业资源占比*60%+（该区上年的农业生态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率*40%+该区上年的农业生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系数*60%）*40%〕。

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系数为 1；绩效评价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的系数为 0.8；绩效评价得分 60-80

分（含60分）的系数为0.6；绩效评价60分以下的系数为0。

（二）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方式

市属单位（企业）根据本市相关工作要求，编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市农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审核批复。

第十六条 市农委于每年9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下达到各区的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后下发各区，并抄送市财政局。

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编制实施方案，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批复工作，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市属单位按照市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由市农委负责组织检查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农委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下一年度农业生态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涉及专项转移支付的，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市财政局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应将市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预付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市财政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市农委资金分配建议函等，审核下达当年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抄送市农委、各区政府。下达各区的，按照专项转移支

付有关规定执行。下达市属单位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区农委、财政局及市属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其中补贴资金要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直接发放到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区农委、财政局及市属企业，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开展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检查工作。对自查和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并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两次对本地区、本单位年度资金使用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农委、市财政局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市属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专项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

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5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三品一标”奖补实施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推动本市“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完成《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根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本市“三品一标”工作发展的意见》(沪农委〔2013〕36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补目的

通过对“三品一标”认证结果进行奖补，有力推动“三品一标”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普及、标准化技术的培训和生产服务的指导，辐射带动更多的农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总量规模，实施农产品品牌化销售，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从而实现《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

二、奖补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2004年至2010年，连续七年的中央1号文件均提到要大力支持和发展“三品一标”。

农业部《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指出：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计划、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创造条件，设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标准制定、认定认证、基地建设、市场营销和监督检

查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和农户纳入财政支持、奖励范围。

三、奖补办法

（一）奖补对象

1.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获证组织

在本市注册登记并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拥有固定生产基地，产品（不包括纯加工的产品）质量稳定，且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并取得商标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主体

获得农业部颁发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本市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二）奖补期限范围

奖补期限范围是指在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获得认证证书的“三品一标”产品。市级财政每年对前一年获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首次获证的和续展换证的）予以奖补。获证日期以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奖补标准

1. 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

（1）奖补依据：认证证书上载明的产量；

（2）奖补标准：85元/吨；

(3) 奖补额度范围：无公害农产品奖补下限 5000 元，奖补上限 30000 元，绿色食品奖补下限 8000 元，奖补上限 50000 元；

(4) 限制措施：首次奖补金额为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出来数额的 50%，三年以后续展换证的，再奖补 50%。

2. 有机农产品

(1) 奖补依据：认证证书上载明的产量；

(2) 奖补标准：85 元/吨；

(3) 奖补额度范围：奖补下限 10000 元，奖补上限 60000 元；

(4) 限制措施：须同一获证主体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获得有机（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后，一次性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出来数额的 100%进行奖补。

3. 农产品地理标志

(1) 奖补依据：登记证书；

(2) 奖补标准：每个登记证书奖补 20 万元。

(四) 奖补程序

1. 每年 3 月底之前，获证日期在上两年 9 月 1 日至上一年 8 月 31 日的申请主体，向各区县农委工作机构或光明食品集团产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农产品认证证书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商标注册证书（或注册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3) 三年内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代表性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各区县农委工作机构或光明食品集团产业部审核汇总后，于6月底之前报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各区县农委工作机构或光明食品集团产业部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后报送市农委。经市农委和市财政局批准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直拨的方式将奖补资金下拨至各区县财政局和光明食品集团，各区县财政局和光明食品集团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获证组织。

3. 在申请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以及奖补资金拨付之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五年内不得申请奖补：

- (1)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超标的；
- (3) 违法违规用地或破坏农业环境的。

(五) 资金管理

本奖补资金用于获证组织申请认证相关费用的补助。各区县农委和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届时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农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切实加强本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化，切实为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系到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区要充分认识病死畜禽的危害以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履行监管职能，进一步规范处置行为，确保病死畜禽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各区要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的监管，落实专人进行收集和管理的同时，加强畜禽无害化收集队伍、车辆的管理。收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并做好每月的统计汇总，确保无害

化处理全程可追溯。对于无害化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进行整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

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号）要求，各区要严格规范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规范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指导生猪养殖场完善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养殖档案，做好财政补贴发放前公示，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领导

各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病死畜禽尸体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要加强对病死畜禽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坚决杜绝畜禽养殖场（户）隐瞒不报、随意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的发生。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范处置病死畜禽以及谎报、瞒报处理数量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关于完善本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各区农委、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保护耕地资源，有效提升耕地质量，扎实推进本市农业生产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52号）要求，围绕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现就完善本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政策意见通知如下：

一、政策调整

从2017年起，将原有的绿肥种植补贴、商品有机肥补贴和深耕补贴整合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补贴资金统筹使用。

二、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资金来源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资金在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中统筹。区补贴资金按年度一次性下达，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农业企业（单位）采用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拨付。

四、补贴标准

各区补贴标准由各区自行确定。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农业企业（单位），市财政根据绿肥种植、冬季休耕深耕实际面积分别给予每亩150元和100元补贴，商品有机肥按计划完成数给

予每吨 200 元补贴。

五、资金使用范围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种植绿肥、冬季休耕深耕、使用商品有机肥、应用农作物专用配方肥、缓释肥、水溶肥等环境友好型技术和产品。

六、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区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补贴工作方案，明确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及操作程序，落实区级补贴资金。并将补贴工作方案在 6 月 30 日之前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备案。

（二）规范操作程序。补贴面积和数量严格执行核实公示制度，自下而上逐级核实上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补贴操作程序按照沪农委〔2015〕252 号文执行。现金补贴一律实行银行“一卡通”、“一折通”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加强农企对接，做好补贴发放台账，强化补贴档案管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市农委负责制定耕地保护和化肥农药减量工作计划，做好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并强化工作指导；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拨付，指导区和市有关单位做好年度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区农委和财政以及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区补贴工作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并做好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总结；乡镇政府主要负责补贴面积和数量核实、公示等工作。

（四）强化绩效考核。依据年度推广计划，市农委、市财政局对上年度耕地保护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

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拨付的依据。

（五）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各区农业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强化政策宣传告知，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各级技术部门要结合科技入户，加强生产指导，促进耕地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提高耕地质量。

七、文件有效期

本文件有效期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强本市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进一步提升设施蔬菜绿色发展水平,根据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要求以及《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蔬菜生产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是解决本市设施菜田土壤连作障碍的有效措施。通过项目实施,本市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土壤退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实现土壤质量提升,化学肥料减量使用,蔬菜品质提高的目标。实施基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5%以上,化学肥料用量较实施前减少 15%。

二、实施内容

2018 年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的主要内容是:

(一)推广微生物菌肥等土壤改良技术 2 万亩。通过增施微生物菌肥和土壤改良剂等技术,不断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地力和可持续生产能力,减少单位面积化肥投入量,促进蔬菜正常生长和改善蔬菜品质。

(二)推广蚯蚓养殖改良土壤技术 2 万亩。通过设施菜田蚯蚓养殖,改善设施菜田土壤团粒结构,有效解决土壤盐渍化和土传病害的发生。

(三)建立设施菜田土壤地力质量监测网络。在项目实施基地建立若干监测点,开展土壤地力质量状况监测,摸清设施菜田

土壤相关的理化指标。每个实施基地实施前后各监测一次。

三、资金补贴标准和使用方向

市级财政对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实施补贴，主要用于微生物菌肥、土壤改良剂、蚯蚓养殖改良土壤技术等推广补贴，以及土壤地力检测、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其中，按面积补贴的以实际开展保育和改良的地块面积计算。

（一）微生物菌肥等土壤改良技术。针对不同土壤质量问题选择微生物菌肥、土壤改良剂辅以土壤深翻、高温闷棚灌水洗盐等技术进行土壤保育和改良。微生物菌肥包括含有地衣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胶冻样芽胞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细黄链霉菌、酿酒酵母以及木霉菌等生物肥。具体品种、菌剂和施用方法应严格按市农业技术部门推荐的技术规范使用，一般在春季和秋季使用。每亩补贴 600 元，主要补助微生物菌肥、土壤改良剂等物化技术的应用成本。

（二）蚯蚓养殖改良土壤技术。采用蔬菜-蚯蚓高效种养结合技术，改善设施菜田土壤结构，有效解决土壤次生盐渍化和土传病害的发生。一般采用分批休耕改良，应严格按市农业技术部门推荐的简易式养殖蚯蚓规范进行土壤改良，每亩补贴 2700 元，主要补助蚯蚓种苗、劳动力投入、辅助材料、季节性休耕等费用。

（三）土壤地力质量监测。完善设施菜地土壤评价标准，开展土壤地力状况监测，掌握设施菜田土壤相关的理化指标。项目实施期间，对每个监测点检测土壤盐分、PH 值、氮、磷、钾、有机质等土壤理化指标以及铜、锌等主要重金属指标。该项工作由市农业行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

（四）技术指导和科技培训。围绕施用微生物菌肥、土壤改良剂、蚯蚓养殖改良土壤等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市、区两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定点定人开展针对性技术指导。按实施任务，对各区和市实施单位的技术部门补助技术指导费用 5—15 万元，用于组织技术培训、现场示范指导等，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金发放。

四、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划定的蔬菜生产保护区，重点向蔬菜生产保护镇、已纳入上海市蔬菜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倾斜，特别是已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蔬菜生产基地。

五、实施主体

本市蔬菜生产合作社或蔬菜生产企业。由各区农委和光明、上实统一组织遴选和申报。

六、实施期限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七、有关要求

1. 科学编制方案。各区农委、光明食品集团和上实现代农业公司要切实做好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科学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并广泛发动，择优核准实施主体、改良面积和采用的技术路径。工作方案及各实施主体申报书在 5 月 31 日前报市农委。

2. 加强技术指导。市农业技术部门负责制定出台相应的技术规范，各区农委、光明食品集团和上实现代农业公司要建立技术指导员联系制度，对接实施基地，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现场技术指

导。落实好土壤保育和改良各项关键技术，帮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技术措施到位。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土壤保育和改良工作。

3. 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批复下达项目计划后，各区农委、市相关单位要与实施基地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各实施基地要将相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上海市蔬菜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经各区农委和上级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上报市农委。市财政根据过程管理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分阶段拨付补助资金。

4. 强化监督考核。各区农委和财政局、光明食品集团、上实现代农业公司作为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项目核查和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各区和相关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和组织验收评估。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实施基地，将列入“黑名单”，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工作宣传活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通过总结典型经验，树立一批示范样板，营造良好的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的工作氛围，引导各蔬菜生产基地积极主动实施土壤改良，促进全市蔬菜绿色生产、土壤质量提升。

